

证券代码：002561

证券简称：徐家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逸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对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